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9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昭陽

債　務　人　富比士資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晨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玖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8年06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8,951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